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1年3月7日至4月21日，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五届<sup>1</sup>和第二十六届<sup>2</sup>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大会第65/37号决议<sup>3</sup>于2011年3月7日至4月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3月28日至4月5日举行。3月7日至25日和4月6日至21日，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他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伊萨克·奥乌素·奥杜洛、朴永安、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玉木贤策。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因杜拉尔·法古尼、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乔治·焦什维利和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未能出席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 (a) 临时议程(CLCS/L.30)；
  -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68)；

<sup>1</sup> CLCS/66，第98段。

<sup>2</sup> CLCS/68，第55段。

<sup>3</sup> 第67段。



(c) 沿海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sup>4</sup>

(d) 大会第 65/37 号决议；

(e) 以下国家提交的来文：孟加拉国(2010 年 10 月 20 日)、巴巴多斯(2011 年 2 月 14 日)、巴西(2011 年 2 月 15 日)、丹麦(2010 年 12 月 2 日)、爱尔兰(2010 年 12 月 21 日)、马尔代夫(2011 年 3 月 10 日)、毛里求斯(201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2011 年 2 月 24 日和 2011 年 3 月 10 日)、墨西哥(2011 年 3 月 25 日)、莫桑比克(2011 年 3 月 18 日)、纳米比亚(2011 年 2 月 10 日)、塞拉利昂(2010 年 12 月 2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0 年 8 月 9 日和 2011 年 1 月 11 日)以及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供协助的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提交的有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来文(2011 年 3 月 29 日)。

## 项目 1

###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

4. 海法司司长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宣布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 1)第 14 条的规定，委员会一致同意指定一名副主席布雷克先生担任第二十七届会议代理主席。

#### 法律顾问的发言

5.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向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为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划界案以及苏里南在本届会议前三个星期期间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她指出，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这些建议以及为审查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上拟订的建议是为了向会员国保证，委员会正在竭力最快、最高效地处理现有工作量。在此方面，她忆及非正式工作组仍在审议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特别是除利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外还需评估其他必要措施。<sup>5</sup>为此，她建议委员会继续开展审查工作，并利用这一机会通过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以及他在即将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期间的发言向缔约国会议表达对工作量问题的看法。

<sup>4</sup>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sup>5</sup> 见 SPLOS/216。

##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30),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69)。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在议程中增加一项议程,说明有必要明确一项机制,使委员会可以通过这一机制就解释除《公约》第七十六条以外的某些条款内容、《公约》附件二以及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的谅解声明等事项寻求咨询意见。委员会一些成员支持这一建议。委员会决定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推迟至下届会议。

## 项目 3 工作安排

7. 主席概述了委员会核准的经修正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鉴于4个沿海国决定将提交其各自划界案的介绍工作推迟到以后的会议,<sup>6</sup>委员会决定于4月5日结束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将该周所余时间,即4月6日至8日用于在海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以加快划界案的审查速度。

## 项目 4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sup>7</sup>

### 对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况

8.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在对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陈述进行详细讨论后,委员会决定把对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8年6月16日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的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便让成员有更多时间进行审查。

9.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经过对各项建议和余留问题进行充分审查,委员会于2011年3月28日以11票赞同、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8年6月16日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的建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包括摘要在内的各项建议已书面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

<sup>6</sup> 应委员会主席关于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介绍各自划界案的邀请,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表示愿在日后的届会上作此介绍。关于推迟到晚些时候介绍划界案一事已告知委员会主席,但推迟介绍不可影响划界案排队的先后次序。

<sup>7</sup> 划界案于2008年6月16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dn.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dn.htm)。

## 项目 5 日本提交的划界案<sup>8</sup>

###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0. 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及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这一划界案。在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审查了日本代表团根据小组委员会所提要求提交的补充材料，并与日本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以便向其说明关于划界案所涉及的特定区域的初步观点并交换看法。

11. 2011 年 2 月底，小组委员会收到日本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 12 月提交的初步观点和审查意见的反馈。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继续审查，为其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做准备。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拟订了对日本提交的划界案中提及的所有区域的审查情况和意见，并在 4 月 19 日和 21 日与日本代表团举行的两次会议上进行了陈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6 月 6 日至 17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会议，审议并拟订建议草稿，以便在 8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最终确定建议内容并提交给该届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项目 6 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联合划界案<sup>9</sup>

###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主席玉木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这一联合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在续会期间审议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代表团根据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提交给两国的有关马斯卡林海台区域某些问题的初步审议意见在闭会期间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之后就马斯卡林海台划界案的性质向两个代表团说明了观点和一般性结论。两个代表团根据这些观点和一般性结论在闭会期间又提供了更多的数据和信息。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还在继续审查这一划界案。

<sup>8</sup> 划界案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

<sup>9</sup> 划界案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c.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c.htm)。

13.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在闭会期间收到的新材料。小组委员会与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又向两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并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综合介绍了联合划界案的审查意见和一般性结论。根据委员会惯例，小组委员会还向两个代表团概述了建议草案。小组委员会之后重点介绍了最终确定的建议，2011年3月25日一致通过了最终建议，并于2011年3月28日将最终建议转交给了委员会主席。

#### 对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况

14. 2011年3月29日，小组委员会通过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小组委员会另一位成员西蒙兹先生一起向委员会做陈述，介绍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8年12月1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联合划界案的建议”。

15. 同一天，委员会应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请求，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十五条第一款之二的规定，与两国代表团举行会议。毛里求斯国务秘书兼公务员首长 Suresh Seebaluck 和大使杰格迪什·昆朱尔，塞舌尔土地使用和住房、国际边界部部长特别顾问 Raymond Chang Tave 先生及塞舌尔石油公司地球物理学家、勘探经理 Patrick Joseph 先生作了发言。他们在发言中表示同意小组委员会划定的外部界限。

16.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经过充分审议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及两国代表团作出的上述发言，2011年3月30日，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8年12月1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联合划界案的建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包括摘要在内的各项建议已书面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

## 项目 7

### 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sup>10</sup>

####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继续审查划界案，而且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2011年3月14至25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苏里南代表团在闭会期间提供的材料。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并提供了更多资料。代表团之后告知小组委员会，鉴于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已经就外部界限基本达成一致，因此在会上不希望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综合介绍对划界案的审查意见和一般性结论。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提供

<sup>10</sup> 划界案于2008年12月5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

了一份综合反映小组委员会意见和一般性结论的文件。小组委员会之后重点介绍了最终确定的建议，2011年3月23日一致通过了最终建议，并于2011年3月25日将最终建议转交给了委员会主席。

#### **对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况**

18. 2011年3月29日，小组委员会通过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做陈述，介绍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8年12月5日苏里南提交的联合划界案的建议”。

19. 苏里南政府并未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十五条第一款之二的规定向委员会做陈述。

20. 经过充分审议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2011年3月30日，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8年12月5日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他认为，苏里南提供的证据和有关该区域的已有科学信息和文献支持根据相反的证据划定2段大陆坡脚点。但是，他不反对最终建议，因为苏里南表示接受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在划定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时不考虑这些因素。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包括摘要在内的各项建议已书面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

### **项目 8**

#### **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的审议情况**

#####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1.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告知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经过初步审核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小组委员会已经在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了这一划界案。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并未与法国代表团举行任何会议，但是向法国代表团提出了第一组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继续审查这一划界案。

22. 小组委员会在2011年3月7日至11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一划界案。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代表团回答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第一组问题。小组委员会又向法国代表团提出了更多问题，并提交了初步观点和一般性结论。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和在20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及在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一划界案。

## 项目 9

### 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其他划界案的审议情况

#### (a) 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sup>11</sup>

23. 2011 年 3 月 31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代表团团长丹尼尔·安东尼奥、海洋与边界研究所所长米格尔·阿尔贝托·希萨诺和国家石油研究所地质学家埃斯特瓦奥·斯特凡诺·马汉詹向委员会作了划界案陈述。莫桑比克代表团中还有若干名顾问。

24. 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希萨诺先生还表示，委员会的两位成员，布雷克先生和卡雷拉先生，以提供科学或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了莫桑比克。

25. 希萨诺先生还指出，划界案中所含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议。他还表示，莫桑比克政府与南非和马达加斯加两国政府的工作队就海洋空间划界问题，特别是对划界案所述海域的延伸大陆架可能存在的重叠主张进行了谈判。他认为，审议这类问题应参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希萨诺先生说，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10 款和附件二第 9 条的精神，并按照《议事规则》规则第 46 条第 2 款和附件二，莫桑比克与上述邻国商定，可由委员会审议各国提交的划界案，但前提是不妨碍今后的任何划界活动。

26.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以后的届会上审议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在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要审议的划界案时，将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 (b) 马尔代夫提交的划界案<sup>12</sup>

27. 2011 年 3 月 31 日，总统国家安全顾问兼代表团团长阿明·费萨尔、首席检察官阿卜杜拉·穆伊奇、马尔代夫国防部队海岸警卫队司令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以及外交部副部长霍拉·艾哈迈德·迪迪向委员会作了划界案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外交部代理部长穆哈默德·阿斯拉姆、检察长艾哈迈德·阿里·萨瓦德、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勒·加富尔·穆罕默德以及若干名顾问。

28. 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穆伊奇先生还表示，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以提供科学或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马尔代夫。

<sup>11</sup> 划界案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oz\\_52\\_2010.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oz_52_2010.htm)。

<sup>12</sup> 划界案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dv\\_53\\_2010.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dv_53_2010.htm)。

29. 穆伊奇先生指出，划界案中所含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他回顾，划界案的执行摘要概述了与相向或相邻国家之间可能因审议该划界案和审议这些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而发生的任何待决划界问题的范围。关于就划界案给秘书长的来文，即联合王国 2010 年 8 月 9 日递交的一份普通照会以及毛里求斯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递交的两份普通照会，穆伊奇先生表示，马尔代夫正在研究解决所提出问题的方法。

30.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关于划界案的上述来文。委员会还注意到，马尔代夫在陈述中表明，该国正在研究解决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出的问题的方法。考虑到所述普通照会以及代表团所作陈述，委员会决定，对该划界案及普通照会的进一步审议将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要审议的划界案之时。

(c) 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罗科尔海台区域的划界案<sup>13</sup>

31. 2011 年 3 月 31 日，法罗群岛外交部法律顾问兼代表团团长比约恩·库努瓦和第七十六条项目管理员、法罗群岛地球与能源局局长马丁·万格·海涅森向委员会作了划界案陈述。丹麦代表团中还有若干名顾问。

32. 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库努瓦先生还表示，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布雷克先生以提供科学或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了丹麦。

33. 库努瓦先生表示，没有收到有关丹麦所提交划界案的普通照会，但他回顾，该划界案所含区域与 2009 年 3 月 31 日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分别就哈顿罗科尔海区和哈顿-罗科尔海区提交的两个划界案所含区域部分重叠。<sup>14</sup> 他回顾 2009 年 5 月 27 日丹麦针对这两个划界案给秘书长的两份普通照会，以及 2010 年 12 月 2 日转递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罗科尔海台区域划界案的普通照会。在这方面，库努瓦先生重申，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9 条，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碍与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划定边界有关的事项，而联合王国和爱尔兰提交的有关法罗群岛南大陆架的详情陈述会妨碍丹麦提交的划界案，并因此妨碍法罗群岛南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最后划定。有鉴于此，丹麦认为，对上述两个划界案的审议应征得丹麦同意。他还重申，丹麦可以同意委员会审议联合王国和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条件是将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罗科尔海台区域的划界案与其同时审议。库努瓦先生指出，冰岛也有一项主张与法罗-罗科尔海台区域部分重叠，虽然冰岛未在《公约》规

<sup>13</sup> 划界案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54\\_2010.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54_2010.htm)。

<sup>14</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1.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1.htm) 和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rl1.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rl1.htm)。



定的 10 年期限内提交关于该海区的划界案。<sup>15</sup> 在这方面他还表示，丹麦认为，如果冰岛要提交这样的划界案，也可与所有有关该区域的划界案同时审议。库努瓦先生表示，丹麦的理解是，联合王国和爱尔兰认为同时审议现有划界案是解决该区域划界案所涉分歧的一个途径。库努瓦先生在他发言的最后重申，丹麦承诺继续与所涉各方进行四方会谈，以期达成协议。

34.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丹麦在划界案陈述中表明的观点、划界案所附丹麦常驻代表团 2010 年 12 月 2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以及划界案执行摘要中题为“海洋划界”的第 7 节。委员会决定，对该划界案及普通照会的进一步审议将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要审议的划界案之时。<sup>16</sup>

## 项目 10 保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5. 保密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没有出现需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情况。

## 项目 11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6. 编辑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但他重申，在委员会文件和工作所使用术语的标准化方面应持续开展工作。

## 项目 12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7.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报告说，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任何正式请求，因此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未举行任何会议。他再次表示愿意向各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它们在需要时通过秘书处提出关于这种协助的正式请求。

---

<sup>15</sup> 见冰岛提交的关于埃吉尔海盆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的划界案执行摘要，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sup>16</sup> 2011 年 4 月 8 日，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结束后，秘书长收到冰岛常驻代表团 2011 年 4 月 5 日发出的关于丹麦所提交关于法罗 - 罗科尔海台区域划界案的普通照会。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54\\_2010.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54_2010.htm)。

38. 他还鼓励委员会成员提供资料说明自己曾就哪些沿海国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这类资料将协助委员会除其他外按《议事规则》第十章规定的程序设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他报告说，10位成员在上届会议商定的期限即2010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了这类资料。他请其他成员尽早提供这类资料。

## 项目 13

###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培训问题

39.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40. 在该议程项目下，海法司司长告知委员会，该司收到了安哥拉政府提出的关于2011年5月开办培训课程的要求，培训内容是如何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培训委员会主席告知委员会，他被指定协助安哥拉政府制定培训课程的科学和技术单元。委员会前成员卡尔·欣茨也将作为课程教师参与培训。

###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 缅甸、也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海区以及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海区的划界案

41. 在为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合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划界案以及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委员会决定，面对大量划界案，为确保便利和效率，将设立两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其中一个作为《议事规则》第51条第4款之二所载一般规定的例外情况而设。

42. 委员会指出，缅甸、也门、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域以及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域的划界案位列排序之首。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这两个划界案的决定，<sup>17</sup>指出没有任何发展情况表明有关各国均同意可以审议划界案，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小组委员会来审议这两个划界案中的任何一案。委员会决定，鉴于这两个划界案按收件排列顺序仍为下一个应审议的划界案，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再考虑这一情况。

<sup>17</sup> 分别见 CLCS/64，第 40 段，以及 CLCS/68 第 51 段；CLCS/68，第 19 段；CLCS/64，第 46 和 52 段。

### 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以及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

43. 委员会随后设立了小组委员会，以审查排列顺序中的下面两个划界案，即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和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sup>18</sup>

44. 查尔斯、克罗克、卡尔恩吉、卡兹明、吕文正、拉詹和西蒙兹先生被任命为审议乌拉圭所提交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阿斯蒂斯、阿沃西卡、布雷克、克罗克、朴永安、罗塞特和玉木贤策先生被任命为审议菲律宾所提交关于宾汉海隆区域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

45. 委员会请各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以做出工作安排并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审议乌拉圭所提交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选举查尔斯先生担任主席，拉詹先生和西蒙兹先生担任副主席。审议菲律宾所提交关于宾汉海隆区域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选举阿沃西卡先生担任主席，朴永安先生和罗塞特先生担任副主席。

#### 为审查乌拉圭所提交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6. 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会议，开始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核查了所提交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随后着手对划界案进行初步分析，除其他外认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草拟建议以递交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草拟了向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初步意见和问题，并决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划界案单独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和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及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乌拉圭代表团出席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一周期间举行的会议。

#### 为审查菲律宾所提交关于宾汉海隆区域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7. 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会议，开始审议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核查了所提交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随后着手对划界案进行初步分析，除其他外认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草拟建议以递交委员会。

48. 小组委员会根据对划界案的初步分析，草拟了向菲律宾代表团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并决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划界案单独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及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sup>18</sup> 关于由小组委员会审查这些划界案的决定，分别见 CLCS/64，第 56 和 61 段。关于设立小组委员会所遵循的程序，见 CLCS/42，第 19 和 20 段。

## 项目 14

### 委员会的工作量

49. 海法司司长简单而全面地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最近所做的工作。

50. 委员会讨论了如何回应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Eden Charles来信的问题。Charles先生在信中征求了委员会对于为解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而可能采取的若干措施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全职在联合国总部工作，或者每年以委员会认为最为有效的方式工作六个月，还征求了委员会对于SPLoS/216号文件所载的决定第1(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的影响的意见。信中还向委员会转达了与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会议的邀请。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已经转达了就该信中所述的多项措施的意见，包括2005年以来主席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up>19</sup>和给缔约国会议的陈述及2010年以来给非正式工作组的陈述，<sup>20</sup>还有主席的声明。<sup>21</sup>非正式工作组由委员会任命，Carrera先生担任主席，任务是处理与工作量有关的问题，需要编写一份关于与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会议的陈述草稿。在编写陈述的过程中内部工作组的一些成员——Brekke、Carrera、Croker、Jaafar和Symonds先生作出了贡献。委员会在审查了陈述后核准了陈述内容并指示Carrera先生在会议上进行介绍。委员会决定全程参加会议。还决定起草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的信和与该会议有关的陈述。<sup>22</sup>

51. 海法司司长还告知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上述各种方案所涉及的标准费用和资金，在这一方面，请委员会根据各种方案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认为应如何安排自己的工作才能取得成效，便于秘书处审议所涉资金问题。委员会同意照此行事。

## 项目 15

### 其他事项

#### 孟加拉国提交的划界案

52.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2011年2月25日提交的划界案，迄今为止收到的划界案总数因此达到了55个。

<sup>19</sup> 见 SPLoS/129, SPLoS/140, SPLoS/156, SPLoS/177, SPLoS/195 和 SPLoS/209。

<sup>20</sup> 陈述内容见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sup>21</sup> 见 CLCS/56, 第 51-53 段; CLCS/64, 第 120-125 段; CLCS/66, 第 87-91 段; CLCS/68, 第 37-43 段。

<sup>22</sup> 会议在 2011 年 4 月 5 日举行。

###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53. 委员会决定，将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以便为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开会。

5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会期延长，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委员会因此决定：为审查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开会；为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开会；为审查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和 9 月 6 日至 9 日开会；为审查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隆起区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开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将就在该届会议上可能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作出补充决定。

55. 委员会决定，将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以便为审查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开会；为审查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和为审查菲律宾提交的关于宾汉隆起区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 12 月 5 日至 9 日开会。

56. 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了拟于 2012 年举行的届会全体会议部分的暂定日期，但是会议日期和会议服务的提供须经大会批准。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暂定会议日期如下：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会部分为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第三十届会议全会部分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31 日。

### 建议摘要

57. 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后，为审查俄罗斯联邦和巴西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Carrera 先生拟写了关于这两项划界案的建议摘要。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分发了上述建议摘要，供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进行审查。<sup>23</sup>

58. 对于有关俄罗斯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委员会回顾，在议事规则获得通过时<sup>24</sup>并没有要求拟写建议摘要，规定拟写于建议摘要的议事规则 (CLCS/40/Rev. 1) 不能追溯适用于在议事规则生效前通过的建议。为此，委员会还回顾，尽管议事规则没有做出规定，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仍列有对这些建议的简短摘要。<sup>25</sup> 因此，决定委员会将不发布关于这些建议的补充摘要。

<sup>23</sup> 见 CLCS/68，第 59 段。

<sup>24</sup> CLCS/3/Rev. 3。

<sup>25</sup> 见 A/57/57/Add. 1，第 38-41 段。

59. 对于有关巴西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委员会重新审议了这一事项，其依据是巴西政府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一份来文，巴西在来文中称，打算提交划界案修订稿，要求在结束对该划界案的审议之前不发布任何摘要。委员会决定将按照议事规则行事，将该事项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进行审议。

### 建议的公布

60.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要求后，<sup>26</sup> 秘书处向交存了大地基准等图表和有关信息的两个沿海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永久性地描述了沿海国按照《公约》第 76 条第 9 款交存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即爱尔兰关于波丘派恩深海平原和墨西哥关于墨西哥湾西部多边形的外部界限，目的是确认建议中不包含任何提交国认为须保密的数据或专有数据。

61. 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告知秘书处，该国不反对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 54 条第 3 款适当公布 2007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爱尔兰就波丘派恩深海平原毗邻区域拟议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提部分划界案的提议”，因为建议中不包含任何保密或专有数据。在收到该来文后，秘书处在网上全文公布了建议。<sup>27</sup>

62. 秘书处还报告说，墨西哥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告知秘书处，由于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就墨西哥湾西部多边形所提划界案的提议”中含有保密信息，因此只能公布第一部分(序言)和附件部分。

### 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63. 全体成员必须全勤出席，以确保所有现有的小组委员会具有进行讨论所需的法定人数以及审查划界案所需的技术专长。并指出，来自某一地区的委员会成员由于未得到提名国的财政支持无法出席会议。

### 信托基金

64. 海法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他告知委员会，阿根廷将不针对第二十七届会议谋求资金支持，而中国将为本国的委员提供医疗保险。中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和大韩民国向信托基金捐了款。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1 年 2 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718 000 美元。

<sup>26</sup> 见 CLCS/68，第 58 段。

<sup>27</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rl.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rl.htm)。

65. 海法司司长概述了为便利划界案的编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并表示在2010年下半年收到了爱尔兰的捐款。海法司司长还告知委员会，2010年与瓦努阿图缔结了涉及金额约为110 000美元的协议草案。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2011年2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530 000美元。

#### 对2011年1月11日联合王国来信的答复

66. 2011年1月11日，联合王国政府给秘书长发了普通照会，对委员会2010年4月15日通过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2008年5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的建议表示失望。<sup>28</sup> 联合王国要求秘书处海法司网站上公布“2010年4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作的法律解释要点陈述摘要文件”。

67. 委员会注意到该普通照会并再次一致确认，委员会“关于2008年5月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的建议是严格按照《公约》附件二第76条拟订的。因此，委员会回顾，《公约》附件二第8条规定，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

#### 对2011年2月14日巴巴多斯来信的答复

68. 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对2011年7月13日巴巴多斯的来信作出答复，委员会在该信中表示，委员会无法再次审议该划界案和2010年4月15日通过的建议，但却乐于应请求就建议的实质内容做出澄清。<sup>29</sup>

69. 2011年2月14日，巴巴多斯再次致函委员会，对委员会的立场表示欢迎，同时要求澄清一个固定点的精确位置，使其可以根据建议确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70. 经过审议，委员会认定，巴巴多斯要求澄清的问题涉及对巴巴多斯在信中所提交的坡脚点进行新的分析。因此，委员会决定通知巴巴多斯，该国应就受到该国信中所提问题影响的大陆架外部界限部分提出修订划界案。因此，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优先审议修订划界案，不受排队的限制。<sup>30</sup>

#### 其他来文

71.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和塞拉利昂分别于2010年10月20日和2010年12月29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以及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2011年2月10日给海法司司长的信。

<sup>28</sup> 普通照会内容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htm)。

<sup>29</sup> CLCS/68，第65和66段。

<sup>30</sup> CLCS/68，第57段。

### 软件问题

72. 2011年2月4日,海法司司长致函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主席注意随着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和操作系统的继续发展而可能出现的某些困难,尤其是软件今后的版本可能无法提供与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中所列地理信息系统项目向后兼容。

73. 经过审议,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提交国按照规定日期向委员会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时,应确保本国提交的划界案可以打开并与软件兼容。因此,委员会敦促各国据此设定工作程序,尤其是针对地理信息系统项目设定工作程序。例如各国可以在本国使用的软件的新版本发布后更新本国的划界案,从而做到这一点。

### 玉木先生辞世

74. 2011年4月5日,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部分期间,玉木先生突然辞世。玉木先生起初在2002年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并在2007年获得连任。他一直担任多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并担任其中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首先是为审查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西部多边形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后来担任为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合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玉木先生还曾担任东京大学工程学研究生院能源和资源前沿研究中心主任和日本外务大臣特别助理。玉木先生是杰出的海洋地质学家和大地物理学家,重点研究全球地质构造和洋底力学及其与海底矿藏形成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将深深地怀念他的学识、经验、专注精神和领导能力。委员会对玉木先生的家属和日本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 鸣谢秘书处

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它感谢海法司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注意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平以及会议室干事提供的协助。